

为补报班生黄新青成绩，^{补修}并请示于考加本学年度一至二期。

呈奉

钧愿教子弟第四〇一七号指令本校三件为补报班生黄新青等补修成绩并请示市内函。

呈悉。再核。此令。

等因。奉此。查陈伯祥二名，经由

钧愿於本年六月十日核项借案在案。至黄新青

一名，所有在案^{以原校者}不及核之因是。英语、地理

卫生四科，未修於去年十月份时，^{2/6}为加补修，因

文成绩为七，英语成绩为六七二，地理成绩为七六

八，卫生成绩为七五，尚均及格。案於二十四年度身

黄新青核示由

一、定期肄業生成績表，又第二學期應中肄業生成績表，分別呈報在案。是該年學曆截至二十四年度第二學期止，業經期滿，各項成績，又均及核，應請
俯賜准予參加本年度第一學期會考，以宏造就。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係。

詳呈

浙江教育廳：公評

呈新
授公藍臺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216